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02,260.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097,739.9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6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公司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60001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31,923,239.19 元，其中属于使用募集资金额为 363,641,239.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需使用募集资金（元）
年产 6.6 万吨钢丝绳及 2.4 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	50,000	309,335,089.40	309,335,089.40
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	18,000	122,588,149.79	54,306,149.79
合计		431,923,239.19	363,641,239.19

注：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其余 7,000 万元使用银行项目贷款。

###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363,641,239.19 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巨力索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巨力索具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信证券同意上述巨力索具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晓彬

\_\_\_\_\_

杜向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月 日